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财政局根据攀财资教〔2022〕97号-攀枝花市财政局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资金188.6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书籍补充、档案数字化加工、困难广电用户收视维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平台更新及图书馆数字化运行，图书采购、报刊征订等，做好文物保护，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专题培训、文化惠民巡演、网络春晚、知时节读书会等活动，维护博物馆日常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能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支持人才培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到位 188.64 万元，实际到位 188.64 万元，均为上级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26.49 万元，用于公益电影放映、图书采购、文化活动开展、博物馆运营、数字化建设、公共文化培训等，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执行率 67.05%。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制定印发了《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详情表》，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明确项目责任人及责任单位，每个子项目均按照财务要求，开展招标或比选流程确定实施单位，并按照规定进行上会、报销等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仁和区文广旅局由专人把关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后进行项目验收，确保实施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专题培训、2022 年文化惠民巡演、网络春晚、图书采购、报刊征订、开展知时节系列活动 41 场，支持数字文化资源更新、文旅宣传视频、博

物馆运行、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书籍采购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共文化设施运营，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培训公共文化人次，搭建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等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持续提升仁和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